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原告 LE THI MY HANH(黎氏美幸)

被告 至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瑞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以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7月2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114年8月1日生送達效力。詎原告具狀仍未具體說明訴訟標的價額究為若干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民事陳報狀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一第29-35、41-43頁)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7 書 記 官 黃 紹 齊